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江元貴

相 對 人

即 失蹤人 謝氏壬妹 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謝氏壬妹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公鉞三十八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四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經聲請人即其他共有人就上開地號之土地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，該案件現以112年度訴字第134號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於本院繫屬中，因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中依本院通知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惟僅查得相對人出生之戶籍記載及於民國85年11月1日變更出生別，而經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覆之函文所示，已查無相對人光復後最新戶籍謄本或已死亡之除戶謄本，而依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應已現於生死不明之狀態數十年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02 全戶手抄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10月16日苗院漢民睦112訴13
03 4字第31036號函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0○00○
04 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，又相對人除上開資料
05 之記載外，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死，亦無身分證統一
06 編號可查詢其他相關資訊，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失蹤，從而，
07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職權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公示
08 催告。

09 四、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
10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
11 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
12 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 條
13 第3 項至第5 項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定有明文。而
14 第130 條第3 項至第5 項規定，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
15 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
16 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17 之。報明期間（即知悉失蹤人生死之陳報期間），自前項揭
18 示之日起，應有6 個月以上。

19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用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廖翊含